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09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97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相對人 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紀岳良律師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相對人 甲○○

共同代理人 顏福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即聲請人甲○○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4日起至聲請人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丙○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。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如有遲誤一期履行，當期以後之一、二、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應自113年9月4日起至聲請人丁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丁○○扶養費12,600元。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如有遲誤一期履行，當期以後之一、二、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

三、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四、相對人即聲請人甲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五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即聲請人甲○○及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各負擔2分之1。

理 由

壹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

01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依前項情形得為請求
02 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者，如另行請求時，法院為統合處理
03 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移由
04 或以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
05 合併審理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
06 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。家
07 事事件法第41條第1至3項及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08 文。此等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
09 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79條規定即明。本件聲請人丙○
10 ○與聲請人即相對人乙○○合併聲請給付扶養費、返還代墊
11 扶養費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09號）；後聲請人丁○
12 ○、相對人即聲請人甲○○另案合併聲請給付扶養費、返還
13 代墊扶養費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97號），以上均屬家
14 事非訟事件，並由本院受理，其請求基礎事實均基於乙○
15 ○、甲○○與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請求，
16 乙○○與甲○○並互以代墊扶養費債權為抵銷抗辯，所請求
17 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並有統合處理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
18 本院合併審理、裁判。

19 貳、丙○○聲請給付扶養費及乙○○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
20 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09號）：

2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與甲○○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
22 丁○○（女，00年0月0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男，00年0月0日
23 生）。兩造經本院109年度婚字第360、436號判決離婚，由乙
24 ○○任丙○○親權人，甲○○任丁○○親權人。然甲○○自
25 111年3月4日起迄今，均未給付丙○○之扶養費。丙○○每
26 月扶養費應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1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
27 月消費支出32,421元計算，而甲○○因自營公司，財產市價
28 數千萬元，有豐厚之財產，惟乙○○名下無財產，目前僅為
29 勞工，財力並未優於甲○○，乙○○、甲○○間自應依1比3
30 比例分擔子女扶養費。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
31 甲○○自113年7月4日起至丙○○成年為止，按月給付丙○

○扶養費24,316元。另因甲○○自111年3月4日起未再給付丙○○扶養費，乙○○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按上開兩造分擔扶養費之比例，返還乙○○自111年3月4日起至113年7月3日止所代墊子女丙○○之扶養費655,64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655,648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甲○○應自113年7月4日起至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丙○○24,316元，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，其後6期視為已到期。

二、甲○○則以：丙○○之扶養費應依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17號裁定之認定，以每月24,000元為基準。又乙○○從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中取得近700萬元之分配額，況其名下有保時捷汽車，亦為本原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於本案程序進行中，始將該公司負責人改為現配偶，乙○○之經濟能力與甲○○可謂相當。再考量丁○○現為重度腦性麻痺患者，甲○○照顧丁○○所付之心力、勞力及財力均較乙○○照顧丙○○來得高，就丙○○之扶養費應由乙○○與甲○○以2：1之比例分擔，始為公允。另以下列請求乙○○返還之代墊扶養費債權與乙○○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之債權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參、丁○○聲請給付扶養費及甲○○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97號）：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對甲○○提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經裁判確定，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6,063,989元，並經胡志執行獲償總額(含利息)約700萬元，且乙○○平日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保時捷高級名車，離婚隨即成立本原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負責人，是乙○○之經濟能力不低於甲○○。丁○○前向乙○○請求給付每月應額外支出之看護、復健等扶養費，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17號裁定乙○○應每月給付丁○○2萬元，惟乙○○始終不願自動履行，顯見伊對扶養子女完全無責任感，並未付出任何心力，自有命乙○○負擔

較高比例扶養費之必要。參酌乙○○主張丙○○之扶養費數額，應認丁○○每月一般所需之扶養費為32,421元。考量乙○○、甲○○對子女付出及子女照顧之難易，二人之負擔比例應為2：1為適當，丁○○自得請求乙○○按月給付扶養費21,614元。又乙○○自109年3月4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均未給付丁○○一般通常所需之扶養費，甲○○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按上開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用21,614元為基準，請求乙○○返還伊代墊之扶養費共1,167,15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乙○○應自113年9月4日起至丁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丁○○21,614元，若有不足一個月者，則按實際之日數與當月之天數比例計算，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，其後之6期視為均已到期。(二)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1,167,156元，暨自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乙○○則以：甲○○及丁○○前案已請求醫療項目之物理治療費，卻引用平均統計數據請求醫療保健項目支出，此項目顯然重複。且丁○○係無意識能力之重度腦性麻痺身障者，無通訊、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等支出需求，故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之數據並不適當，並應予扣減。復丁○○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享有多項社會福利津貼，乙○○亦得主張扣減該項目，且甲○○與乙○○之負擔比例應為3:1。另甲○○尚欠乙○○訴訟費用額177,548元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之利息，及乙○○所代墊丙○○之扶養費用655,648元及起訴後遲延利息，均為抵銷抗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請求將來扶養費用部分：

(一)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保護與教養，應包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，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，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，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

或監護權，不發生必然之關係，亦即父母不論是否為親權人之一方，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。故父母離婚後，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，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，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。又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2、第1119條亦有規定。另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；前項給付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；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、2、4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，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。

(二)查乙○○與甲○○原為夫妻關係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，嗣兩人於110年11月10日判決離婚，並於111年1月5日申登，就未成年子女丁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○○任之、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○○任之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109年度婚字第360、436號判決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是乙○○與甲○○既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之父母，縱已離婚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解釋，對於子女即有含括扶養在內之保護及教養義務，仍各應按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。故丁○○、丙○○分別向乙○○、甲○○請求給付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就扶養費數額部分，本件兩造均未提出其他資料證明未成年子女之每月實際開銷，惟衡諸常情，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，鮮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，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。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記載，未成年子女居住地域

01 (臺中市) 市民，112年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6,957元。

02 (四)而乙○○高職肄業，目前於本原科技公司任職，名下有車輛
03 乙輛、投資乙筆，財產總額為50萬元，於111年、112年所得
04 給付總額分別為504,000元、504,000元；甲○○高職畢業，
05 目前經營創楷科技有限公司，名下有不動產2筆、車輛2輛、
06 投資10筆，財產總額5,148,350元；於111年、112年所得給
07 付總額分別為625,012元、74,380元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，
08 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為憑。又甲
09 ○○與乙○○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訟確定後，甲○○經
10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635號事件強制執行，共給付乙○○
11 6,878,648元，扣除丁○○依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17號
12 裁定得受償之扶養費592,084元後，乙○○迄至113年7月約
13 受償620萬元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堪
14 認乙○○與甲○○之經濟能力現並無明顯落差。乙○○雖主
15 張甲○○之財產價值被低估，其執行所得案款多用以償還借
16 貸及日常使用等語，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；且縱其確執行所
17 得款項用以清償債務，亦係減少消極財產而使其資力有所提
18 升，自難以此遽認甲○○之財力顯優於乙○○。

19 (五)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目前所需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經濟能力及
20 上開家庭收支報告等情，認丙○○每月之扶養費用以25,000
21 元為適當。至就丁○○每月扶養費數額，因丁○○業已於本
22 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17號事件請求乙○○給付每月看護、
23 物理治療費用，且丁○○雖為重度腦麻患者，本院認並無礙
24 於其本應享有之食、衣、育、樂之權利，均有支出費用之必
25 要，而前揭家庭收支報告之平均標準已包含醫療保健及食、
26 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消費性支出費用，是以剔除醫療保健
27 費用之標準，並衡量兩造經濟能力、丁○○所領社會福利津
28 貼等一切情狀後，丁○○每月一般生活所需扶養費，應以1
29 8,000元為適當。

30 (六)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資力現無顯著落差，已經認定如前，審酌
31 渠等均為60年出生、正值壯年，均有工作能力，二人各自單

獨照顧一名未成年子女所付出之勞力尚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，其中甲○○照顧丁○○所花費之心力較高等情，爰酌定丙○○之扶養費，甲○○與乙○○之分擔比例為3比2；丁○○之一般生活扶養費，甲○○與乙○○之分擔比例為3比7。是乙○○每月應負擔丁○○之扶養費為12,600元【計算式： $18,000 \times 7/10 = 12,600$ 】，甲○○每月應負擔丙○○之扶養費用為15,000元【計算式： $25,000 \times 3/5 = 15,000$ 】。

(七)為恐日後甲○○、乙○○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3項之規定，酌定乙○○、甲○○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3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二、乙○○、甲○○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：

(一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1084條第2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。若均有扶養能力時，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。因此，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子女之扶養費，且他方有扶養能力時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。

(二)乙○○主張甲○○自111年3月4日起至113年7月3日止未給付丙○○扶養費，甲○○主張乙○○自109年3月4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未給付丁○○扶養費等情，為渠等所不爭執。甲○○、乙○○既係丙○○、丁○○之父母，依上揭規定對丙○○、丁○○負有保護教養之義務，自應負擔其等之生活費用。是於上開期間，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用分別由乙○○、甲○○單獨負擔，甲○○、乙○○因此減少扶養費用支出而獲有財產消極增加之利益，致他方受有損害。乙○○、

01 甲○○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規定，請求他方償還其所代墊之
02 扶養費用，均屬有據。

03 (三)就丙○○每月扶養費，業經本院112年12月5日112年度家親
04 聲字第117號裁定斟酌兩造於前揭強制執行前之經濟狀況、
05 每人每月平均收支及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等情，認以24,000
06 元為基準，並以甲○○負擔2分之1即12,000元為適當，經本
07 院調閱該卷宗核閱無訛，核無違誤或不當之處。是丙○○於
08 111年3月4日起至113年7月3日之扶養費，即應以此為標準。
09 從而，乙○○於此期間為甲○○代墊之扶養費數額共計336,
10 000元【計算式： $12,000 \times 28 \text{月} = 336,000$ 】。

11 (四)就丁○○109年3月4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一般生活所需之扶
12 養費，衡酌109年至112年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
13 24,187元、24,775元、25,666元、26,957元，扣除丁○○已
14 另案請求之醫療保健費用比例，及兩造當時之經濟狀況、所
15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等情，認應以每月16,000元為計算基準，
16 並由甲○○與乙○○各負擔2分之1為適當。從而，甲○○於
17 此期間為乙○○代墊之扶養費共計432,000元【計算式： $16,000 \text{元} \times 1/2 \times 54 \text{月} = 432,000$ 】。

19 (五)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
20 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
21 前段定有明文。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
22 力，而使雙方適於抵銷之二債務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
23 照抵銷數額同歸消滅之單獨行為，且僅以意思表示為已足，
24 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，亦不論在訴訟上或訴訟外，均得為
25 之（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2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甲○○
26 主張以本案請求之代墊扶養費返還債權與乙○○請求之代墊
27 扶養費返還債權抵銷，而甲○○得請求乙○○給付之金額為
28 432,000元、乙○○得請求甲○○給付之金額則為336,000
29 元，經抵銷後，乙○○本案請求甲○○給付之代墊扶養費債
30 權已無餘額，甲○○尚得再請求乙○○給付96,000元。又甲
31 ○○尚欠乙○○訴訟費用額177,548元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

之遲延利息乙節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4號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可憑。經乙○○以此債權與甲○○得請求之餘額96,000元抵銷後，甲○○本案得請求乙○○給付之代墊扶養費債權亦已無餘額，是乙○○與甲○○於本案得向對方請求返還之代墊扶養費數額均為0元。

伍、綜上所述，丙○○請求甲○○自113年7月4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15,000元；丁○○請求乙○○自113年9月4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扶養費12,600元；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如有遲誤1期履行，當期以後之1、2、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渠等請求扶養費數額未獲准許部分，參諸家事事件法第99條、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由，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，亦準用於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，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及給付方法，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故逾此部分之聲明，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。甲○○、乙○○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互相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1,167,156元、655,64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柒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裁判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嘉麒